

法官法

②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5、7、9、30、33~37、39~41、43、47、48、49、50、51、52、55、56、58、59、61~63、69、76、79、89、103 條；增訂第 41-1、41-2、48-1~48-3、50-1、59-1~59-6、63-1、68-1、101-1~101-3 條；刪除第 31 條

第 2 條（法官之定義範圍）

I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 一 司法院大法官。
-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 各法院法官。

II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III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IV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 4 條（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I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II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 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 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 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III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IV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V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VI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5 條（法官之積極資格）

I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 曾任實任法官。

三 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II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實任法官。

二 曾任實任檢察官。

三 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 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資格。

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III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 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 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 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IV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 V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 VI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 VII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VIII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

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IX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7 條（法官之遴選）

I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II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III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 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 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 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 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IV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VI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VII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VIII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 9 條（候補、試署法官之實授程序）

I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II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

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III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

一 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 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 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IV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V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VI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VII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VIII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IX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X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30 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機制)

I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II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 二 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 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

- 定，情節重大。
- 六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III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 31 條 (刪除)

第 33 條 (法官評鑑委員之組織及迴避)

I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II 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
- 二 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 三 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四 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
- 五 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

- 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 六 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
 - 七 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

III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

- 一 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IV 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

V 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第 34 條 (法官評鑑委員之遴聘)

I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 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 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

- 二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五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III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IV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第 35 條 (評鑑事件之來源及審查)

I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 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II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

- 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 III 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 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 二 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 三 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 四 請求評鑑之日期。
- IV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 一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二 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 V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 VI 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

第 36 條（評鑑事件之請求期限）

- I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 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

- 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
 - 二 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三年。
 - 三 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
 - 四 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
- II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第 37 條（不付評鑑決議之情形）

-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一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 二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 三 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 四 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 五 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 六 受評鑑法官死亡。
 - 七 請求顯無理由。

第 39 條（區別評鑑請求決議之懲處）

- I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 一 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 二 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 II 前項第一款情形，司法院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
- III 第一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40 條（評鑑請求決議之移送及處置）

-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之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41 條（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 I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II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 III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

- 半數之同意行之。
- IV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第 41 條之 1（評鑑委員會之調查程序）

- I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 II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並得制止之。
- III 請求人得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如無正當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不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
- IV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第一項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
- 一 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
 - 二 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 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
 - 四 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
- V 前項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

密。

VI 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41 條之 2 (評鑑委員會其他相關規定)

I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II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III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IV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V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VI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第 43 條 (法官停職之限制)

I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 一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者。
- 二 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 三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

押者。

四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五 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六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

II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III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IV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六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V 實任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其停職期間所領之本俸。

第 47 條 (職務法庭之設置)

I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 一 法官懲戒之事項。
- 二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 三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 四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II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 48 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及法官懲戒案件之合議庭組成)

I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II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III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IV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

席法官。

V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V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 一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二 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三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第 48 條之 1 (參審員依法獨立審判及公正執行職務)

I 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II 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III 參審員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

IV 參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V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及參審員之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第 48 條之 2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合議庭組成)

- I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 II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 48 條之 3 (職務法庭成員之兼任義務及遞補)

- I 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
- II 法官遴選委員會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遴選職務法庭成員時，應同時遴選遞補人選，於成員出缺時遞補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
- III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成員決定之。
- IV 職務法庭成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49 條 (法官之懲戒)

- I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II 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

- 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
- III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 IV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 V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 VI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 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 三 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 四 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第 50 條 (法官懲戒之種類)

- I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 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

退養金。

- 五 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六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七 申誡。
- II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
- III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 IV 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V 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
- VI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
- VII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
- VIII 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IX 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第 50 條之 1 (法官退休金、退養金之剝奪、減少或追繳)

- I 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 一 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
 - 二 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
 - 三 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
- II 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
- III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 51 條 (法官懲戒之程序)

- I 法官之懲戒，除第四十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 II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 III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

委員會決議之。

第 52 條 (法官懲戒行使期)

- I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 II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係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 55 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禁止)

- I 法官經司法院或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
- II 經移送懲戒之法官於判決確定生效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判決確定生效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 III 職務法庭於受理第一項之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第 56 條 (得為職務法庭案件當事人之規定)

- I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 II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第 58 條 (第一審行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範圍)

- I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行言詞辯論。
- II 職務法庭第一審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 III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二 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 三 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 四 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 五 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第 59 條 (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

- I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 II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 III 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除受懲戒法官已遭停職者外，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 IV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V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VI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或第三項之判決如經廢棄，被停職法官得向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第 59 條之 1 (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期限)

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職務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59 條之 2 (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理由)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 59 條之 3 (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

- I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 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

或參審員參與審判。

- 三 職務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代表或辯護。
- 五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 59 條之 4 (上訴狀之內容要件)

- I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職務法庭為之：
 - 一 當事人。
 -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 上訴理由。
- II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III 第一項上訴狀內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 59 條之 5 (第二審案件審結期限及行言詞辯論)

- I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II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 III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第 59 條之 6 (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為抗告)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61 條 (職務案件再審之訴)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 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 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審員參與審判。
- 四 參與裁判之法官或參審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 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七 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 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九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

II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III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IV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 62 條 (再審之訴為原判決法院管轄)

I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職務法庭管轄之。

II 對於職務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III 對於職務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職務法庭第一審管轄。

第 63 條 (再審之訴期限)

I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 一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二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II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63 條之 1 (第二審再審之訴無庸迴避)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第 68 條之 1 (裁定之聲請再審)

裁定已經確定，且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第六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 69 條 (懲戒處分效力及執行)

I 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II 受懲戒法官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所屬法院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該院

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囑託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代為執行。

III 前項執行程序，應視執行機關為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IV 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支給機關，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催告履行及囑託執行。

V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VI 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 76 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職務之保障與限制)

I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違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II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III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

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IV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V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 79 條 (法官之資遣)

I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II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III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第 89 條 (檢察官準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I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I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III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IV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 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 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 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

大。
V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VI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VII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VIII 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IX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X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XI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101 條之 1 (本法修正施行後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從輕原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職務法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

受影響。
二 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之規定。

第 101 條之 2 (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對象)

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有該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 101 條之 3 (已任遴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職務法庭法官者之任期提前終止)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施行前，已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及職務法庭法官者，任期至上開條文施行日前一日止，不受修正前任期之限制。

第 103 條 (施行日)

I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

 保成最新增修法規補給站 …

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